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 捷

王本善

黄海波

陆平山

仝允桓

汤立民

潘自强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许金开

夏 新

梁洪均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本善

陆平山

李 燕

戴利民

杨宇超

梁海青

章向荣

周国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